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245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 “两书合一”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局各相关处（局）：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促进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及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监

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合一”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书合一”工作意义

“两书合一”改革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便捷经营主体,提高行政效率,提升信用水平的创新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强化内部协同,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两书合一”工作内容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添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内容,将原先分别制作、分别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份文书整合为一份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实现一次制作、一次送达,简称“两书合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依据、系统、法定公示期限,可申请信用修复的最短公示期限、条件、途径,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无需公示的不需告知,不得提前停止公示的告知实际公示期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要共享至信用中国(山西),鉴于目前信用中国平台的使用权限问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的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山西)不能自动认可,当事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信用修复的同时，仍需向同级发改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三、“两书合一”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及省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晋市监函〔2021〕2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严明工作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提高修复效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资料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受理、核实、决定。对新增失信经营主体坚持“处罚即告知、期满即修复”，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局的工作督导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难点问题，确保“两书合一”改革落地见效。要通过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开展“两书合一”政策解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失信主体积极修复信用，推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样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监〔 〕第 号

当 事 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_____

经查，（案件事实）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_____（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_____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_____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_____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依

据_____〔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决定处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途径和期限）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